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-9 次臨時會議紀錄

◎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
◎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劉俊志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謝有全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清潔隊長巫銘仁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抽籤席次：

(二) 報告出席人數：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社政

案由：本所辦理「109 年度金婚、鑽石婚、白金婚慶祝大會活動」經費 57 萬元整，本所自籌 37 萬元整，另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活動經費 20 萬元整，擬提補助款 20 萬元整墊付一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09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0 年度墊付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◎第 2 次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
計 12 名。

- 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- 五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- 六、下鄉考察。

◎第 3 次會議

- 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- 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
計 12 名。

- 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劉俊志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謝有全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清潔隊長巫銘仁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計 16 名。

- 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- 六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- 七、討論提案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社政

案由：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一案，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業務費共需 9 萬 6 千元整，提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支行政業務費，並於 109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編列預算時轉正。

大會討論：這案先保留，第 3 天再審議。

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本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「溪湖鎮榕樹路 407 巷旁橋梁新建工程」，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300 萬元案(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府工程字第 1090226397 號函)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歸墊轉正。

大會討論：這案先保留，第 3 天再審議。

鎮長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環保

案由：本所為辦理「溪湖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-整理整頓計畫工程案」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是項經費新臺幣 98 萬元整，由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84 萬 2,800 元整(86%)、本所需自籌 14%之配合款新臺幣 13 萬 7,200 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墊付轉正。

大會討論：這案先保留，明天以後再審議。

◎第 4 次會議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、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
計 12 名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劉俊志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謝有全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清潔隊長巫銘仁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4 號案

類別：環保

案由：本所為辦理「溪湖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-整理整頓計畫工程案」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是項經費新臺幣 98 萬元整，由環保署補助新臺幣 84 萬 2,800 元整(86%)、本所需自籌 14%之配合款新臺幣 13 萬 7,200 元整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墊付轉正。

大會討論：這案先保留，明天再審議。

◎第5次會議: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109年9月23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施佩怡、楊舒萍、楊隆芳、黃佳惠
計12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劉俊志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謝有全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清潔隊長巫銘仁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計16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李美玲。

七、討論提案

鎮長提案第2號案，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3號案，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4 號案，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5 號案

類別：環保

案由：為辦理「提升觀光景點、夜市（含環保夜市）環境清潔及公廁品質計畫」，業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補助是項經費新臺幣 8 萬元整，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新臺幣 6 萬 8,800 元(86%)，本所需自籌 1 萬 1,200 元(14%)之配合款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09 年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墊付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6 號案

類別：圖書館

案由：為教育部補助本所圖書館辦理「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」案，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8,720 元，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4,976 元，共計新臺幣 23,696 元整。提請貴會同意，並於 109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時轉正在：一般行政-圖書管理-業務費項下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7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

案由：辦理「雙生茄苳樹下(夫妻樹)木作設施改善改善計畫」案，本

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業經縣府同意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，擬於福利服務建築及投資-小型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台幣 30 萬元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。